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股东叶跃庭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冷军、芮鹏

2021年7月8日